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建議於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3
— 臨時股東大會	6
— 應採取之行動	6
— 推薦建議	6
— 一般事項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融資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融資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以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發行融資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日期」	指	交易商協會將予發出之接受註冊通知書上之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另有訂明者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訂明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張雲霞女士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王立新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陳紹源先生

郭萬達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9樓904C室

敬啟者：

建議於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融資券之資料，並透過特別決議案向閣下尋求批准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之事項。

2.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於中國發行融資券之建議，涉及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融資券詳情如下：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期限：	不超過365日
利率：	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的確定方式為在確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過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利率在融資券存續期限內固定不變，亦將不計算複利，逾期不另計利息
對象：	僅限於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之人士除外
發行方法：	主包銷商將組織包銷銀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於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將發行融資券籌募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營運需要上，包括但不限於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增補流動資金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融資券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建議發行融資券之註冊獲得交易商協會發出必須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之有效期由註冊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有效期內，融資券可一次或分次發行，惟首次發行融資券須於註冊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而發行人須於其後任何建議發行兩日前向交易商協會備案以作記錄。

敬請注意：

由於建議發行融資券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授權

為確保建議發行融資券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令董事會順利執行建議發行融資券，故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其中一位董事授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確定發行融資券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融資券條款、發行時間、到期日、發行方法、利率及利率釐定方法、擔保事項等；
- (b) 遴選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委聘包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定代表；
- (c) 進行全部必須之磋商、修訂及簽立全部有關合約、協議及其他必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融資券、註冊報告、要約文件、包銷協議、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要求須予披露之公告及文件之申請批准)；
- (d) 就建議發行融資券申請所有必要批文及作出全部必須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就註冊向中國有關機關呈交有關申請及對申請及文件作出所有必要修訂，以及就中國有關機關可能就發行融資券提出之任何疑問向彼等作出回應；及
- (e) 就有關發行融資券之全部事項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步驟及作出處理或作出決定。

進行建議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融資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供本集團營運所需。目前透過銀行貸款取得短期資金成本相對較高。透過發行融資券，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實力，亦可減低其融資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融資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於中國發行融資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4.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回條亦一併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以就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通知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前20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有關回條予本公司。倘所接獲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書面回覆代表於有關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不足一半，本公司則須於其後5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上擬考慮之事項，以及舉行有關會議之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可召開有關會議。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融資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之短期融資券(「融資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地處理與發行融資券有關及／或相關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中國深圳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詳見回條之說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之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